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公告

#### 購買飛機

國泰航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與空中巴士公司訂立一份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就有關向空中巴士公司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飛機。

國泰航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與空中巴士公司訂立一份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就有關向空中巴士公司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 A321-200neo 型飛機（「空中巴士飛機」）。實際購買空中巴士飛機須經國泰航空與空中巴士公司隨後訂立正式認購文件。

空中巴士飛機擬將主要由國泰港龍營運。

根據空中巴士公司向國泰航空所提供的資料，空中巴士飛機的目錄價格總計約為 40.64 億美元（折合約為港幣 316.99 億元）。空中巴士飛機應付的總代價反映雙方按正常商業條件磋商，總額將較上述的目錄價格為低。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空中巴士飛機將構成國泰航空一項主要交易。據此，國泰航空在訂立空中巴士飛機的正式認購文件時，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國泰航空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郭鵬、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尚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利蘊蓮、董立均及王冬勝。

## 釋義

- 「空中巴士公司」 Airbus S.A.S.，一家按照法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Airbus SNC 的依法繼承者，前稱 Airbus GIE，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飛機。
- 「國泰港龍」 Hong Kong Dragon Airlines Limited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 「國泰航空」或  
「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視乎文義而定亦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